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41 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建华	43.2	21.5633	澳赛诺财务部经理
2	李祖林	21.6	10.7817	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3	李小清	16.2	8.0863	研发部主任研究员
4	陆国彪	15.12	7.5472	研发部主任研究员
5	孙飞强	15.12	7.5472	研发部主任研究员
6	陈娟	13.5	6.7385	销售部经理
7	罗峰	9.18	4.5822	研发部高级研究员
8	孙立丽	8.1	4.0431	采购部经理
9	周天	8.1	4.0431	研发部 QC 专员
10	钟淑环	7.02	3.504	销售部副经理
11	刘克允	6.48	3.2345	研发部高级研究员
12	王伟	6.48	3.2345	研发部高级研究员
13	徐滨滨	5.94	2.965	研发部研究员
14	曹美萍	4.86	2.4259	研发部安全实验室主任
15	邹庆涛	3.78	1.8868	研发部研究员
16	边小科	3.78	1.8868	研发部助理研究员
17	毛华坚	3.78	1.8868	研发部助理研究员
18	金煜东	3.24	1.6173	研发部助理研究员
19	杜强强	3.24	1.6173	研发部研究员
20	董成北	1.62	0.8086	研发部设备管理员(6F)
	合计	200.34	100.000	_

(二)股权激励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与股份锁定期 情况

1、股权激励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诺泰投资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 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诺澳管理和泰澳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若合伙人转让其所持份额,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诺澳管理和泰澳管理出具 相关承诺,不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诺泰生物上市之 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诺泰生物股票。因此,诺澳管理和泰澳管理的 运行遵循了闭环原则。

2、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诺泰投资、诺澳管理和泰澳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 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墓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

3、股份锁定期情况

诺泰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诺泰生物股票在料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

诺澳管理和泰澳管理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企业不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股权激 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 聚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未来的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控制权也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988.78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 220 505 万股 上发行长公司首股本的 25 00% 本次发行不进及原股左公

	1 9 0501310371113150	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限售期	
字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交行 削	股份数量	H上巾后	限售期	
rs	放水石矿	(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比例(%)	(月)	
一、有	I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	20,000,000	12.5088	20,000,000	9.3816	36	
	业(有限合伙)						
3	赵德毅 赵德中	13,414,000	8.3896 8.3896	13,414,000 13,414,000	6.2922 6.2922	36 36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						
4	司	10,314,700	6.4512	10,314,700	4.8384	12	
5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5.9460	9,506,919	4.4595	36	
6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5.9460	9,506,919	4.4595	36	
7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3,022	5.5683	8,903,022	4.1762	12	
8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8,809,794	5.5100	8,809,794	4.1325	12	
9	方东晖	7,500,000	4.6908	7,500,000	3.5181	12	
10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278,000	3.3011	5,278,000	2.4758	12	
11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4,650,000	2.9083	4,650,000	2.1812	12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0	2.3164	3,703,700	1.7373	12	
13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2.3141	3,700,000	1.7356	12	
14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3,599,990	2.2516	3,599,990	1.6887	12	
15	赵坚	3,500,000	2.1890	3,500,000	1.6418	12	
16	浙江元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2.0014	3,200,000	1.5011	12	
17	杭州芳杰化工有限公司	2,936,500	1.8366	2,936,500	1.3774	12	
18	潘娃	2,348,906	1.4691	2,348,906	1.1018	12	
19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 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850,000	1.1571	1,850,000	0.8678	12	
20	杜焕达	1,327,700	0.8304	1,327,700	0.6228	12	
21	胡朝红	1,260,000	0.7881	1,260,000	0.5910	12	
22	金晓铮	1,100,000	0.6880	1,100,000	0.5160	12	
23	李露	1,100,000	0.6880	1,100,000	0.5160	12	
24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254	1,000,000	0.4691	12	
25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0.6254	1,000,000	0.4691	12	
26	建德市诺澳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68,000	0.6054	968,000	0.4541	36	
27	建德市诚意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880,950	0.5510	880,950	0.4132	12	
28	郭婷	780,000	0.4878	780,000	0.3659	12	
29	张爱民	770,000	0.4816	770,000	0.3612	12	
30	柳燕	652,000	0.4078	652,000	0.3058	12	
31	赵卫东 余谨	600,000	0.3753	600,000	0.2814 0.2814	12	
33	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587,300	0.3753	587,300	0.2814	12	
34	上海伯科口用化子有限公司 朱幸峰	550,000	0.3673	550,000	0.2755	12	
35	姚乐	523,000	0.3271	523,000	0.2453	12	
36	叶雅坤	500,000	0.3127	500,000	0.2345	12	
37	马金美	500,000	0.3127	500,000	0.2345	12	
38	吴秋姿	497,000	0.3108	497,000	0.2331	12	
39	吕利国	400,000	0.2502	400,000	0.1876	12	
40	王艳	400,000	0.2502	400,000	0.1876	12	
41	吴锡良	400,000	0.2502	400,000	0.1876	12	
42	陈彩兰	400,000	0.2502	400,000	0.1876	12	
43	赵华中	385,000	0.2408	385,000	0.1806	12	
44	徐毅进	360,000	0.2252	360,000	0.1689	12	
45	宫坚	300,000	0.1876	300,000	0.1407	12	
46	同時はなるで	202 GEO	0.1027	202 GEO	0.1277	1.9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277.50

0.1302 12

12

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3816	36
赵德毅	13,414,000	6.2922	36
赵德中	13,414,000	6.2922	36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4,700	4.8384	12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4.4595	36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	9,506,919	4.4595	36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3,022	4.1762	12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09,794	4.1325	12
方东晖	7,500,000	3.5181	12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2.5000	12
	股东名称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德毅 赵德中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俄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等贸易有限公司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版成晚配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起糖酸 13,414,000 起糖中 13,414,000 起糖中 13,414,000 在 13,414,000 在 13,414,000 在 13,414,000 在 14,414,000 在 14,4	展东名称 持段数量(般) 持股比例(%) 達云港诺泰投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3816 私徳駿 13,414,000 6.2922 起徳中 13,414,000 6.2922 建徳市五星生物料技有限公司 10,314,700 4.8384 杭州代度貿易有限公司 9,506,919 4.4596 杭州樹東貿易有限公司 9,506,919 4.4596 建徳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3,022 4.1762 建徳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09,794 4.1325 7,000,000 3.5181 中倍证券诺秦生物瓦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6.298,656 2.200,000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其他股东

言证券诺泰生物员工

54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55 无限售条件流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港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 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诺泰生物员工资管

(一)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南京蓝天 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 4.82%, 获配股份数量为 2,569,043 股, 获配金额 为39,999,999.51元

2、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数量为5,329,595股,获 配金额为82,981,794.15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为 414,908.97 元。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7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备案日期:2021年3月18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募集资金规模:16,241.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金额:83,396,703.12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 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1	金富强	公司总经理、董事	是	1,140.00	7.02%
2	童梓权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是	1,317.90	8.11%
3	谷海涛	公司副总经理	是	348.00	2.14%
4	罗金文	公司副总经理	是	720.00	4.43%
5	徐东海	财务总监	是	510.00	3.14%
6	郭婷	董事会秘书	是	1,260.00	7.76%
7	刘标	多肽生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是	180.00	1.11%
8	方卫国	子公司澳赛诺总经理	否	240.00	1.48%
9	孔明	子公司澳赛诺安全经理	否	255.00	1.57%
10	李锋	子公司澳赛诺环保经理	否	216.00	1.33%
11	杨建华	子公司澳赛诺工程部副经理	否	276.00	1.70%
12	陈淑纹	子公司澳赛诺行政部经理	否	396.00	2.44%
13	吴登林	子公司澳赛诺财务副总监	否	169.50	1.04%
14	陈建华	子公司澳赛诺财务经理	否	378.00	2.33%
15	徐勇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否	169.50	1.04%
16	李定山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否	252.00	1.55%
17	叶梅红	子公司澳赛诺采购部副经理	否	169.50	1.04%
18	黄正伟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助理	否	169.50	1.04%
19	吕正兴	子公司澳赛诺副总经理	否	180.00	1.11%
20	谢圣	子公司澳赛诺车间主任	否	192.00	1.18%
21	张建兴	子公司澳赛诺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否	200.00	1.23%
22	郑春辉	质量部验证主管	否	210.00	1.29%
23	吴继强	政策事务部经理	否	210.00	1.29%
24	王敬贤	生产部制剂生产经理	否	459.00	2.83%
25	沈柯	生产部多肽生产经理	否	330.00	2.03%
26	梁军	财务部经理	否	169.50	1.04%
27	李佳惠	人力资源部主管	否	240.00	1.48%
28	李冬	质量部经理	否	212.10	1.31%
29	陈浩	工程部副经理	否	453.00	2.79%
30	范晶	人事部人事副总监	否	169.50	1.04%
31	李伟	综合部副总监	否	295.00	1.82%
32	潘锋	综合部法务经理	否	189.90	1.17%
33	李云普	销售部总监	否	240.00	1.48%
34	孙飞强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副总监	否	204.00	1.26%
35	钟淑环	销售部副经理	否	169.50	1.04%
36	陈娟	销售部经理	否	169.50	1.04%
37	徐峰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否	219.00	1.35%
38	杜焕达	子公司新博思总经理	否	660.00	4.06%
39	王万青	子公司新博思副总经理	否	460.00	2.83%
40	丁建圣	子公司新博思研发总监	否	290.00	1.79%
41	朱伟英	子公司新博思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否	320.10	1.97%
42	周金玉	注册申报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否	360.00	2.22%
43	赵呈青	多肽项目副总监	否	363.00	2.24%
44	李顺子	多肽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1.00	1.24%
45	陈烨	销售部 BD 经理	否	220.00	1.35%
46	涂炎君	研发中心经理	否	180.00	1.11%
47	柳铎芳	质量部副总经理	否	169.50	1.04%
48	刘宗祥	审计部副总监	否	169.50	1.04%
49	董成北	综合管理部设备管理员	否	169.50	1.04%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 造成:

2、"澳赛诺"指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博思"指杭州新博思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澳赛诺和新博思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

上述参与对象中,金富强、童梓权、谷海涛、罗金文、徐东海和郭婷为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9.4392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5.00%),最终战略 配售发行数量为 789.8638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4.82%,符合《实施办法》 《小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 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 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及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限售期限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诺泰生物员丁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329.595 万股。

每股价格为 15.57 元 / 股。

三.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为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熟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96 倍 (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 / 股 (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93 元 / 股 (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 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万元。

2021年5月14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 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主要结论如下:"经我们审 验,贵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 民币 829,817,941,5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04,654,948.34 元,贵公司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162,993.16 元 (大写:人民币柒亿贰仟伍佰壹拾陆 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295,95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71,867,043.16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 式投入。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概算	10,465.49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6,638.5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98.11 万元
律师费用	1,566.0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8.08 万元

十.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30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43854 户。 十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 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38号)。相关数据已在 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 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一季 度报告。本公司 2021年 1-3月和 2020年 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 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47,857.42	48,790.81	-1.91%
流动负债(万元)	34,528.62	38,221.04	-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6%	18.85%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61%	30.78%	-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0,493.56	96,334.40	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9	6.03	4.31%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年 1-3 月	变动情况
営业总收入(万元)	16,619.24	4,634.26	258.62%
営业利润(万元)	4,679.16	22.36	20826.48%
利润总额(万元)	4,685.28	319.65	136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8.99	396.34	90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3,802.04	-703 <i>2</i> 7	6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1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4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0.47%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0.84%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430.67	-969.84	247.52%

公司 2021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0年 -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产复工,导致该期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2021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加之澳赛诺新厂区投产,公司产能 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因此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 长显著。

公司 2021年 1-3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58.62%所致。

公司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901.41% 所致。

公司 2021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收回货款较去年 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 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 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南京证券以及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

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202104139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 行	63290639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33907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81018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

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 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发行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推荐江苏诺泰澳赛诺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 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崔传杨

项目协办人:孙丽丽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平恺、庄天承、冯华忠、陈令轩、汪魏巍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肖爱东,联系电话:025-58519311 保荐代表人崔传杨,联系电话:021-50339233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肖爱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管理学 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年加入南京证券,拥有近20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 历。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超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IPO、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IPO、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传杨先生,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广州市昊志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德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 董事长赵德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得提议 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诺泰生物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 诺泰生物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 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 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 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 昭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 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 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诺泰投资、伏隆贸易、鹏亭贸易关于股份锁

定及减挂音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

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 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 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 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 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 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 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

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 所有。

(三)发行人股东五星生物、上将管理、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潘婕关于股

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 / 本人减持持有 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 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 业 / 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 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且在前 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 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 / 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 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 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 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四)持股董监高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刘标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 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 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 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 份总数的 2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 昭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

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五)持股董监高(非核心技术人员)凌明圣、孙美禄、徐东海、郭婷关于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诺泰生物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 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

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 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 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 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 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 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六)持股核心技术人员(非董监高)张建兴、王万青、赵呈青、朱伟英、丁建 可的承达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喜职后 6 个月 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 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 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 减持早有要求的 则太人将按昭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违规 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 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七)持股平台诺澳管理、泰澳管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股平台诺澳管理、泰澳管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不在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诺泰生物股票在 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 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 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 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除已出且承诺函的股东,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 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九)其他承诺

(1)潘婕、胡朝红、童引南、柏科化学、芳杰化工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 以下股份的小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 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 / 本企业将在诺泰生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 锁定期承诺向诺泰生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 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字信管理、睿信管理作为金富强配偶陈走丹及其父亲陈信章控制的 企业,对其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 "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 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金富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在金富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企 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

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 前股份总数的25%。 (3)金富强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对其配偶陈走

丹通过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